

鄉黨

論語徵集覽

十

仁
91
10



門仁12
91
卷10

宋高宗

宋高宗

論語徵集覽卷之十

論語徵集覽

魏

何晏

集解

宋

朱熹

集註

大日本

藤維楨

古義

物茂卿

徵

從四位侍從源賴寬

輯

鄉黨第十

○揚氏曰聖人之所謂道者不離乎日用之間也故夫子之平日一動一靜門人皆審視而詳記之尹氏曰甚矣孔門諸子之嗜學也於聖人之容色言動無不謹書而備錄之以貽後世今讀其書即其事宛然如聖人在目也雖然聖人豈拘拘而為之者哉蓋盛德

之至動容周旋自中乎禮耳學者欲潛心於
聖人宜於此求焉舊說凡一章今分為十七
節

古義此門人記夫子之言動以狀一生之行
者也其一言一動固雖不足以盡聖人之德
然即此可以觀其動容周旋從容中之妙
猶昆蟲草木之微雖不足以觀天地之化然
即此可以識造化發育之功也○尹氏曰甚
矣孔門諸子之嗜學也於聖人之容色言動
無不謹書而備錄之以貽後世今讀其書即
其事宛然如聖人之在目也雖然聖人豈拘
拘而為之者哉蓋盛德之
至動容周旋自中乎禮耳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
便便言唯謹爾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
言誾誾如也君在踧踖如也與與如也

古王肅曰恂恂温恭之貌鄭玄曰便便辯也雖辯
而謹敬孔安國曰侃侃和樂之貌孔安國曰誾誾

中正之貌馬融曰君在視朝也踧
踏恭敬之貌與與威儀中適之貌

新恂恂信實之貌似不能言者謙卑遜順不以賢
知先人也鄉黨父兄宗族之所在故孔子居之其

容貌詞氣如此便便辯也宗廟禮法之所在朝廷
政事之所出言不可不辯故必詳問而極言

之但謹而不放爾○此一節記孔子在鄉黨宗廟
朝廷言貌之不同此君未視朝時也王制諸侯上

大夫卿下大夫五人許氏說文侃侃剛直也誾誾
和悅而諍也君在視朝也踧踏恭敬不寧之貌與

與威儀中適之貌張子曰朝廷事上接下之不同也
○此一節記孔子在朝廷事上接下之不同也

古義恂恂朱氏曰信實之貌鄉黨長老之所居故
夫子敬之見其不以信實之貌教人也便便辯也古者

大事必謀之於廟朝廷亦政事之所出故必正言
而極論之但謹而不放爾說文曰侃侃剛直也誾
誾和悅而諍也右記孔子在隨處變化各當其可也

不同以見聖人盛德之至隨處變化各當其可也

新註至此為一節

又至此為一節

古義至闕如也為一節君在屬

見

下
君在謂在位之時在朝在廟燕見皆然

君在謂在位之時在朝在廟燕見皆然
蹀踏恭敬之貌與與威儀中適之貌

徵 恂恂如王肅曰温恭貌莫以尚焉朱註信實之

貌此以心言不如以外貌之勝且觀大學恂慄連

言則訓恭為是朱註宗廟禮法之所在朝廷政事

之所出本諸刑疏今人多以祭祀釋禮法豈翹祭

祀乎如下文聘禮亦行之於廟他邦之賓皆接於

廟凡禮多行諸廟者且祭祀豈尚言語乎皆不知

禮之失也孔安國曰侃侃和樂之貌闇闇中正之

貌亦莫以尚焉朱註侃侃剛直也闇闇和悅而諍

也闇闇之解與中正或同至於以侃侃為剛直蓋

閔子闇闇先進
篇

未解其意何則下大夫孔子儕輩也故和樂上大

夫為卿當寔事故中正而無所阿也上大夫而和

悅下大夫而剛直大似勢利之人孔子豈然乎又

如閔子闇闇冉有子貢侃侃閔子齒尊且中正可

以見德行也冉有子貢齒卑齒卑者儕輩自伍獨

推尊者使先生言故和樂耳舊註亦極是

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

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

古 鄭玄曰君召使擯者有賓客使迎之孔安國曰

必變色包氏曰足躩盤辟貌鄭玄曰揖左人左其

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衣前後襜如也孔

安國曰言端好也鄭玄曰復命白君賓已去矣

新擯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勃變色貌躡盤辟貌皆敬君命故也所與立謂同為擯者也擯用命數之半如上公九命則用五人以次傳命揖左人則左其手揖右人則右其手襜整貌疾趨而進張拱端好如鳥舒翼紆君敬也○

古義擯君所使出接賓者周禮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各隨其命數主國之君曰擯用命數之半下於賓以示謙也勃變色貌躡盤辟貌皆敬君命故也鄭氏曰揖左人左其手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衣前後襜如也襜整貌翼如鳥舒翼謂張拱端好舒君敬也右記孔子侍君及為君擯相之容皆禮文之至末者聖人動容周旋無不中禮於此可知矣

古義自君在至此為一節

徵邢昺曰云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者謂傳擯時也案諸侯自相為賓之禮凡賓主各有副賓副曰介主副曰擯若諸侯自行則介各從其命

數至主國大門外主人及擯出門相接若主君是公則擯者五人侯伯則擯者四人子男則擯者二人所以不隨命數者謙也故並用強半之數也賓若是公來至門外直當闌西去門九十步而下車當軼北嚮而立鄭註考工記云軼轂末也其侯伯立當前疾胡下子男立當衡註衡謂車軼其君當軼而九介立在君之北邈迤西北並東嚮而列主公出直闌東南西嚮立擯在主人之南邈迤東南立並西嚮也使末擯與末介相對中間傍相去三丈六尺列擯介既竟則主君就擯求辭所以須求

辭者不敢自許人求諸己。恐爲他事而至。故就求辭。自謙之道也。求辭之法。主人先傳求辭之言。與上擯。上擯以至次擯。次擯繼傳。以至末擯。末擯傳與賓。末介。末介以次繼傳。上至於賓。賓答辭隨其來意。又從上介而傳下。至末介。末介又傳與末擯。末擯傳相次而上。至於主人。傳辭既竟。而後進迎賓至門。知擯介朝位如此者。大行人職文。又知傳辭拜迎賓前至門者。司儀職文。其傳辭。司儀之交擯也。其列擯。介傳辭委曲。約聘禮文。若諸侯使卿大夫相聘。其介與主位。則大行人云。卿大夫之禮。

各下其君二等。鄭註云。介與朝位是也。主君待之。擯數如待其君。其有異者。主君至大門。而不出限。南面而立也。若公之使。亦直闌西北嚮。七介而去。門七十步。侯伯之使。列五介。而去門五十步。子男之使。三介。而去門三十步。上擯出闕外。闕東南西嚮。陳介西北東面。邈迤如君自相見也。而末介末擯相對。亦相去三丈六尺。陳擯介竟。則不傳命。而上擯進至末擯間。南揖賓。賓亦進至末介間。上擯與賓相去。亦三丈六尺。而上擯揖而請事。入告君。君在限內。後乃相與入也。知者約聘禮文。不傳辭。

司儀及聘禮謂之旅擯。君自來所以必傳命者。聘義云。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又若天子春夏受朝宗。則無迎法。受享則有之。故大行人云。廟中將幣三享。鄭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若秋冬覲遇。一受之於廟。則亦無迎法。故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明冬遇。依秋也。以爲擯之禮。依次傳命。故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使衣前後襜如也。右邢疏之文如此。但曰。侯伯立前疾。胡下者。裁大行人職與鄭註之文。大行人職曰。立當前疾。鄭註曰。前

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在地者。賈公彥疏曰。謂若輶人輶深四尺七寸。軾前曲中是也。按輶人職曰。凡揉輶。欲其孫而無弧深。弧音胡。木弓也。又曰。輶欲弧而無折。此謂輶之曲處似弓者爲弧。鄭註胡。卽弧也。是邢曷不善裁之失已。邢疏又曰。其君當軫。軫卽軾之誤也。大行人職鄭註曰。王立當軾。歟。則賓豈得當軾乎。邢又曰。所以須求辭者。不敢自許人求諸己。恐爲他事而至。故就求辭。自謙之道也。非也。聘禮鄭註曰。既知其所爲來之事。復請之者。賓來當與主君爲禮。爲其謙不敢斥尊者。啓

發以進之。可以見已。邢又曰。不傳辭。司儀及聘禮。謂之旅擯。按聘禮無旅擯之文。司儀職有交擯。有旅擯。旅擯。鄭註曰。旅讀爲鴻臚之臚。臚陳之也。陳擯位。不傳辭也。交擯。鄭註曰。各陳九介。使傳辭也。是邢曷時理學未興。故猶引禮釋之。然其說粗鹵。已不及賈公彥輩也。程朱出而禮樂掃地。故今學者徒讀新註。至此等章。茫然不識其所言之意矣。又按介擯之間。所以相去三丈六尺者。聘禮註曰。門容二轍。參。旁加各一步也。賈疏曰。轍廣八尺。參个三八二十四。門容二丈四。云傍加各一步也。

者。此無正文。但人之進退周旋。不過再舉足一步。故門傍各空一步。丈二添二丈四尺。爲三丈六尺。今按周一尺。直今曲尺七寸二分。則二丈四尺爲一丈七尺二寸八分。三丈六尺爲二丈五尺九寸二分。

賓不顧矣。是聘禮之文也。古人之言。皆有方言。可以見已。邢疏曰。案聘禮。行聘享私覲禮畢。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鄭註曰。公旣拜。客趨辟。君命上擯送賓出。反告賓不顧矣。於此君可以反路寢矣。朱註曰。紓君敬也。可謂不知禮已。學者熟三禮而後。

荀子大略篇曰
平衡曰拜地曰衡
曰誓首至地曰誓
誓頌揚註曰與平
衡謂磬折頭與
腰如衡之平禮
記平衡與此義
殊

徵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聘禮記曰：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與此相類。彼以聘執圭言之，故曰如恐失之。此則泛言之。故如不容。孔安國曰：斂身盡之矣。曰鞠躬如也。可見形容之言。後世儀註以鞠躬為拜揖一類。贊唱曰：鞠躬拜興。可謂謬已。大氏後世之禮，多不與古同者。如拜誓首誓頌。自周禮鄭玄註既失，蓋秦以後之禮已。予徵諸荀子，乃得古拜禮。併及此焉。立不中門。邢昺曰：中門謂振闌之中央。若門中央有闌，兩旁有振，振謂之門柱。振闌之中，是尊者所立處。故人臣不得當之而

爾雅釋宮

儀禮聘禮註疏

立也。按玉藻曰：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是立者尊右。坐者尊左。故也。曲禮曰：為人子者，立不中門。註：不敢當其尊。是以私門言之。邢據此等之文，已祇振為門柱。柱者行馬也。為誤。爾雅曰：楬謂之闌。振謂之楔。方言曰：振隨也。註：振柱令相隨也。則今之貼方也。字書闌為門柵。闕為門楔。楬為門柵。皆非矣。振者門兩旁長木。闌者門中央短木。儀禮註疏有東闌西闌。蓋闌所以止扇。扇有二。故闌亦有二。註疏猶多可采。其說當是。又按曲禮曰：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闌右。不踐闕。玉藻曰：賓入不中門。

不履闕是不唯立不中門。凡出入皆然。玉藻又曰。君入門介拂闈。大夫中振與闈之間。士介拂振。是謂君朝它邦時。大夫從君後。君中門。故大夫亦中門也。行不履闕。邢疏曰。一則自高。二則不淨。並為不敬。過位。包咸曰。過君之空位。邢疏曰。謂門屏之間。人君宁立之處。按曲禮曰。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孔疏爾雅云。門屏之間。謂之宁。郭註云。人君視朝所宁立處。李巡云。正門內兩塾間曰宁。謂天子受朝於路門外。而宁立以待諸侯之至。故云當宁而立也。然路門外有屏者。即樹

塞門是也。爾雅云。正門謂之應門。又云。屏謂之樹。李巡云。垣當門自蔽。名曰樹。郭云。小牆當門中。今案李郭二註。以推驗禮文。諸侯內屏在路門之內。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者也。是邢疏以路門內言之。按聘禮記曰。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註引論語升堂鞠躬如以下。蓋聘禮記之發氣。乃以嚮升堂時屏氣也。復其位。孔安國曰。來時所過位也。蓋復訓踐。踐君之空位。故蹶踏不寧。朱註以為己之位。是泥其字耳。殊不知古文辭不若是拘拘也。就己之位。蹶踏。殊為無意。謂陸氏曰。

趨下本無進字。俗本有之。誤。蓋沒階趨者退也。豈得謂之進乎。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

踏踏。如有循。享禮有容。色私覲。愉愉如也。

古包氏曰。為君使聘。問鄰國。執持君之圭。鞠躬者。敬慎之至。鄭玄曰。上如揖。授玉宜敬。下如授。不敢

忘禮戰色。敬也。足踏踏。如有循。舉前曳踵。行。鄭玄曰。曰。享獻也。聘禮既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實。鄭玄曰。

覲見也。既享。乃以私禮見。愉愉。顏色和。

新圭諸侯命圭。聘問鄰國。則使大夫執以通信。如不勝。執圭器。執輕如不克。敬謹之至也。上如揖。下

如授。謂執圭而色。懼也。踏踏。舉足促狹也。如有循。記

所謂舉前曳踵。言行不離地。如緣物也。儀禮曰。發氣

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實。有容。色和也。儀禮曰。發氣

滿容。私覲。以私禮見也。愉愉。則又和矣。○此一節

記孔子為君聘於鄰國之禮也。晁氏曰。孔子定公

九年。仕魯。至。三年。適齊。其間絕無朝聘往來之

事。疑使。擯。執圭。兩條。但孔子嘗言其禮。當如此。爾

古義圭諸侯之命圭。聘問鄰國。則使大夫執以通

信。還則納之於君。如不勝。如重。不能舉。慎之至也。

上下言上下堂之際。鄭氏曰。上如揖。謂授玉時。宜

敬。故如揖也。下如授。謂授玉而降。猶如授玉。時不

敢忘禮戰色。戰而色懼也。踏踏。舉足促狹也。有循

言行不離地。如緣物也。鄭氏曰。享獻也。聘禮既聘

而享用圭璧。有庭實。有容。色不復戰栗也。鄭氏曰

覲見也。既享。乃以私禮見之。愉愉。顏色之和。右記

孔子為君聘於鄰國之禮也。黃氏曰。此章言出

使有三節。執圭。禮之正也。享禮。則稍輕。私覲。則又

圭璧

徵

執圭鞠躬如也。是諸侯聘之事。使大夫執圭以

禮記

集覽卷之十

七

主璋特達聘義
言

通信其禮先聘。次享。次私覲。聘者致命授圭。聘于夫人以璋無幣。故曰圭璋特達。享者束帛加璧。庭實虎豹之皮。享于夫人以琮。覲者奉束錦執馬。君醴賓。有籩豆脯醢。此三者皆一日行之。聘享公事。覲私事。故曰私覲。為人臣者無外交。但由使而見。古有此禮也。次君送賓饗餼。次問。次面。問者賓以其君命致束帛四皮于主國之卿。公事也。面者賓自致儷皮四馬私事也。次饋。夫人送之如饗餼。次壹食再饗。主君烹大牢以飲賓也。次主國大夫饗賓。次還玉。謂還其圭璧璋琮也。次公館賓。主君詣

賓館訪之也。然後賓行。其詳見于聘禮。今學者唯讀論語註而不知其顛末。故略言之。兩聘禮記曰。上介執圭如重授賓。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後退。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及門正焉。又曰。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及享發氣焉。盈容。衆介北面踰焉。私覲愉愉焉。出如舒雁。又曰。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皆與論語互相發。但入門皇註。皇自莊盛也。非矣。與下文入門主敬及論語鞠躬不合。皇當是惶。古字通用。升堂讓註。謂舉手平衡也。非矣。此經所謂

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是也將授志趨。註志猶念也。念趨謂審行步也。疏以徐趨解之。卽曲禮所謂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又所謂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又玉藻所謂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執龜玉舉前曳踵。蹠蹠如也是也。授如爭承。註爭爭鬪之爭。重失隊也。疏謂就東楹授玉於主君時。如與人爭接取物。恐失墜也。下如送。疏謂聘享每訖。君實不送。而賓之敬如君送。非矣。授如爭絕句。承下如送絕句。旣授圭不敢放手。其狀如爭物然也。承下如送者。旣放手

而猶以手承于下。君旋則隨旋。其狀如送然也。君還則退。還音旋。如周還折還之還。君轉身畢而後退。皆爲重玉恐其失墜故也。鄭註引論語此文。其意以升堂讓爲上如授。以下如送爲下如授。故論語鄭註曰。上如揖。授玉宜敬。下如授。不敢忘禮。邢疏曰。旣授玉而降。雖不執玉。猶如授時。不敢忘禮也。皆非矣。凡升堂下堂。禮皆以升下言之。其以上下言之者。未之有也。且下文別有下階。則其誤可知。己。朱註謂執圭平衡。手與心齊。高不過揖。卑不過授也。得之。祇徒言高卑。而不言所以高卑。則似

執圭時或有高卑。為粗已。夫執圭時高時卑。可謂不敬。按曲禮。執天子之器則上衡。是如揖也。執國君之器則平衡。是如授也。發氣焉盈容。即論語有容色也。私覲愉愉焉。以其有醴賓之事也。今學者徒以聘享覲禮有輕重解之。粗也。夫私覲亦禮也。非與其君有素也。其所以愉愉者。為其不執玉。又有醴故也。享亦執璧。以其非命圭故發氣焉盈容。是其鞠躬容色愉愉之差。皆以玉也。又按何註。享用圭璧。非也。享用璧而已矣。又按何註。享獻也是釋詁之文。蓋圭璋璧琮。它日皆還之。祇束帛四皮。

公用亨于天子
易大有九三
王用亨于岐山
易升六四
亨者嘉之會也
嘉會足以合禮
據文言觀其會
通行其典禮據
繫辭
左傳定十五年

則不還。故古者以獻訓之。學者多疑。故詳爾。又按享。諸儒皆許兩反。則聘享壹食再饗。其在當時言之者。何以別之。因考易。亨虛庚反。訓通。公用亨于天子。王用亨于岐山。皆訓通。殊不成意義。蓋此皆聘享之享。古作亨。故曰亨者嘉之會也。嘉會足以合禮。觀其會。通行其典禮。皆聘享之享也。五禮吉凶。軍賓嘉。聘享在五禮為賓。然如左傳子貢論執玉高卑。而曰嘉事不體。何以能久。是或稱賓禮為嘉。故曰嘉會。兩國之所以合禮。故曰足以合禮。聘享以通萬國。故訓通。其音當依易虛庚反。食饗之。

饗許兩反。然後二者音不相混。在古當爾。其在文。古虛庚反者作亨。許兩反者作享。後世許兩反者作饗。而虛庚反者借享。遂致併誤其音爾。學者審諸。又按此章孔子言禮也。非記孔子之事也。朱子為是。仁齋先生乃不信春秋經傳。因據此篇記孔子之行。而謂孔子必有聘鄰國之事。可謂執拗已下文曰。君子不以紺緌飾。其非皆孔子之事者。豈不章章乎。邢昺陋儒。以君子為孔子。仁齋又以為衍文。夫不信六經而信論語。猶之可矣。至於論語不與已合者。則斥為衍文。是論語亦不足信。而唯

已是信。豈不橫乎。仁齋又曰。聖人之一身。動容周旋。自中於禮。故門人審視熟察。則倣矜式。傳以為禮。若前篇所記。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及此篇所記。今多見于禮記。皆為是也。蓋自孔子發之。非盡舉古禮而行之也。其以為雜記曲禮者。不深考耳。此仁齋先有此見。橫其胸中。種種強詞。由此而出。夫禮者古聖人之所作。孔子學之。故曰問禮於老聃。中庸曰。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語先王之道也。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語孔子也。夫孔子學古聖人之道。以成其德。是

問禮於老聃家語觀周篇

故曰述而篇

孟子盡心篇曰
動容周施中禮

以先王之道即孔子之行。孔子之行即先王之道。故曰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何則。其所言與其所行一也。故門弟子作論語。既記孔子之所行。又記孔子之所嘗言。無復差別者。為是故也。則所謂雜記曲禮者。庸何傷乎。仁齋乃固執論語為孔子語錄。鄉黨一篇。必記孔子之行者。獨何心哉。其說至於色斯舉矣。而一窮焉。至於邦君之妻而再窮焉。且所謂動容周旋中禮者。何謂也。謂中於先王之禮也。中也者。喻諸射。發於此而中於彼也。其心所不知覺。而自然合於禮。故曰盛德之至。

者盛德之至也

若以為非先王之禮。則亦當如宋儒之說。以天理節文解之。而後其義始通矣。是其人譏宋儒。而終不能出於宋儒之範圍。吾謂之理學者流。豈不然乎。

君子不以紺緌飾。紅紫不以為褻服。當暑者絺綌。必表而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麀裘。黃衣狐裘。裘表長。短右袂。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狐貉之厚以居。去喪無所不佩。非帷裳。必殺之。羔裘玄冠。不以弔。吉月必朝服而朝。齊必有明衣布。

孔安國曰。一入曰緌。飾者不以為領袖緣也。紺者。齋服盛色。以為飾衣。似衣齋服。緌者。三年練以

細飾私居服非似衣喪服故皆不以爲飾衣王肅曰
 無所施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皆中外之葛也相稱也私家
 之加上衣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皆中外之葛也相稱也私家
 裘長主溫短右袂便作事孔安國曰去除也非喪則也鄭
 玄曰在家以接賓客孔安國曰去除也非喪則也鄭
 佩所宜佩也王肅曰衣必有殺縫唯帷裳無殺也
 孔安國曰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孔安國曰吉也
 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孔
 安國曰以布爲沐浴衣孔
 新君子謂孔子緇也深青揚赤色齊服也緇絳色三
 年之喪以飾練服也飾領緣也紅紫間色不正且
 近於婦人女子之服可知衫單也葛之精者曰絺麤者
 以爲朝祭之服可知衫單也葛之精者曰絺麤者
 曰浴表而出之謂先著裏衣表絺絺是也緇黑色羔
 欲其不見體也詩所謂蒙彼絺絺是也緇黑色羔
 裘用黑羊皮覺鹿子色白狐色黃衣以裼裘欲其
 相稱長欲其溫短右袂所以便作事齊主於敬不
 可解衣而寢又不可著明衣而寢故別有寢衣其
 半蓋以覆足程子曰此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

新註至朝服而
 朝爲一節明衣
 屬下

之而下愚謂如此則此條與明衣變食既得以類相
 從而襲裘狐貉亦得以類相從矣狐貉毛深溫厚
 私居取其適體君子無故玉不去身鴈之屬亦
 皆佩也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惟要有襜積而旁
 無殺縫矣喪主素吉主玄帛必變服所以哀死吉
 有殺縫矣喪主素吉主玄帛必變服所以哀死吉
 子月朔也孔子在魯致此孔氏遺書雜記曲禮非特
 孔子事已齊必沐浴浴竟即前章寢衣所以簡
 潔其體也以布爲之此下脫前章寢衣所以簡
 古義邢氏曰君子謂孔子或曰衍文再深青揚赤
 色緇考工記曰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深青揚赤
 爲緇如雀頭色也飾緣也蔡氏清曰齊服用紕飾
 喪服用緇飾此謂不飾緣也蔡氏清曰齊服用紕飾
 紅紫間色不正褻服私居服也褻猶不衣則不以
 爲朝祭之服可知邢氏曰衫單也葛精曰絺而麤
 於外欲其不見體也緇謂先著裏衣表絺絺是也
 子色白玉藻曰羔裘緇衣以裼之邢氏曰中衣外
 裘皆相稱也緇衣羔裘緇衣以裼之邢氏曰中衣外

古義節同新註

羔裘諸侯君臣日視朝之服也素衣覺裘視朝之
 服卿大夫亦然或受外國聘享黃衣狐裘則大蜡
 息民之祭服也孔氏曰私家裘長主温短右袂便
 作事程子曰此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之下朱
 氏曰齊主於敬不可解衣而寢又不可著明衣而
 寢故別有寢衣其半蓋以覆足狐貉毛深而温在
 家主温故厚為之邢氏曰去除也居喪無飾故不
 佩除喪則備佩所宜佩也朱氏曰朝祭之服裳用
 正幅如帷要有裳積而旁無殺縫矣其餘若深衣要
 半下齊倍要則無裳積而旁有殺縫矣羔裘朝服玄
 冠祭服用之于吉故不以弔吉日月朔也朱氏曰
 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右記孔子衣服之制蓋聖
 人之一身動容周旋自中於禮故門人審視熟察
 則做矜式傳以為禮若前篇所記食有喪者之側
 未嘗飽及此篇所記今多見于禮記皆為是也蓋
 自孔子發之非盡舉古禮而行之也其以為雜記
 曲禮者不深考耳禮記諸篇與此篇事同者當以
 此意看齊必沐浴浴竟即著明衣所以明潔其體
 也以下布為之朱氏曰此
 下脫前章寢衣一簡

徵君子不以紺緌飾。孔安國曰。一入曰緌。飾者不
 以為領袖緣也。朱註脫袖字。粗鹵矣。邢疏引考工
 記云。三入為纁。五入為緌。七入為緇。註云。漆纁者
 三入而成。又再漆以黑則為緌。緌今禮俗文作爵。
 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漆以黑乃成緇矣。爾雅曰。
 一漆謂之縗。再漆謂之窳。三漆謂之纁。今孔氏云。
 一入曰緌者。未知出何書。按觀於下文齊必變食。
 居必遷坐。則齊之所用。它不用之。所以重齊也。
 紅紫不以為褻服。王肅曰。皆不正。褻尚不衣。正服
 無所施。朱註因之。然當孔子之時。朝祭之服。皆有

先王之禮。故不須言。褻服獨宜。若從俗然。故云爾。此本文所以止言褻服而義自足也。王朱及於朝祭之服。可謂不知孔子之時爾。夫朝祭服一依禮。何得謂是正色。是間色。而以己意取舍之為哉。且玉藻玄冠紫綬。自魯桓公始也。註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此間色亦非不用已。

當暑。袷絺綌。必表而出之。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絺綌葛也。必表而出之。加上衣。按曲禮曰。袷絺綌不入公門。註袷單也。為其形褻。此與論語正同。故表謂加上衣。出之謂絺綌之末見于外。猶如衣裘之

詩鄘風

碩人詩衛風羊
詩鄭風

相稱然。玉藻疏載皇氏之說。中衣之上加葛。葛上加朝服。可以見己。朱註先著裡衣。表絺綌而出之於外。欲其不見體。引詩蒙彼絺綌。可謂不知禮矣。所引君子偕老。婦人之詩也。它如碩人詩衣錦褉衣。羊詩裳錦褉裳。皆豈君子之服乎。緇衣羔裘。素衣麤裘。黃衣狐裘。孔安國曰。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邢疏謂中衣外表。非也。蓋中指裘外指衣。何則。玉藻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褱。玄緇衣以裼之。麤裘青豸褱。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

是取其色稱者。為禘故也。郊特牲曰。丹朱中衣。而古外衣無朱。可見中衣不拘已。邢又曰。緇衣羔裘。朝服也。而引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為是。素衣麤裘。視朔之服也。而引鄭玄論語註。黃衣狐裘。大蜡息民之祭服也。而引郊特牲。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為是。又按玉藻。孔穎達正義。載皇氏之說云。先加明衣。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袍繭。夏則不袍繭。用葛也。次加祭服。若朝服布衣。亦先以明衣親身。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裘。裘上加禴衣。禴衣之上加朝服。夏則中衣之上不用裘而加葛。葛

轉讀風
賦人精辭風半

轉讀風

司服職周禮春
官

上加朝服。論語邢疏又引之。按明衣。齋時所用。豈祭朝用之乎。司服職云。祀昊天大裘。則祭服無裘者亦非矣。禴衣上加朝衣。亦經傳所無。不可從矣。必有寢衣。孔安國曰。今之被也。程子以為當在明衣布之下。觀必有字。則程子為是。狐貉之厚以居。鄭曰。在家以接賓客。朱註。狐貉毛深而溫。深溫厚。私居取其適體。仁齋乃曰。狐貉毛深而溫。在家主溫。故厚為之。豈謂以為禴邪。則倭人不識居字也。去喪無所不佩。孔安國曰。去除也。非喪則備佩所

宜佩也。朱註。觶礪之屬。亦皆佩也。此據本文無所不。孔安國備字。而遂及觶礪之屬耳。然玉藻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齋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凡帶必有佩玉。唯喪所否。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是喪所不佩者。主玉以其有聲似樂也。則無所不佩。亦謂朝祭及見賓客皆佩耳。如觶礪。乃子弟事父母之禮。豈君子所必佩乎。升庵文集引王逸曰。行清潔

升庵外集經說部

者佩芳。德光明者佩玉。能解結者佩觶。能決疑者佩玦。故孔子無所不佩。是亦自旁人言之。豈孔子自謂乎。

羔裘玄冠不以弔。孔安國曰。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可謂善解已。朱註。弔必變服。所以哀死。非也。豈禮所無。而孔子為哀其死故然乎。宋儒不問禮。動求諸心。妄哉。吉月必朝服而朝。孔安國曰。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邢疏曰。士冠禮云。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鞶。鄭註。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為冠。象

我愛其禮八情篇

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為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按玉藻。天子皮弁以日視朝。故亦謂之朝服也。邢疏曰。魯自文公不行視朔之禮。孔子恐其禮廢。故每於月朔。必衣此視朔之服而朝於君。所謂我愛其禮也。可謂善解已。朱註曰。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臆說哉。

齊必變食。居必遷坐。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饁而餽。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唯酒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不

多食。祭於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食不語寢。不言雖疏。食菜羹。菜羹。祭必齊如也。

古孔安國曰改常饌孔安國曰易常處孔安國曰饁餽臭味變魚敗曰餽孔安國曰失飪失生熟之節鄭玄曰不時非朝夕也齊禁薰物薑辛而不臭醬不食孔安國曰撤去也齊禁薰物薑辛而不臭故不食孔安國曰不過飽周生烈曰助祭於君所得牲體歸則頒賜不畱神惠鄭玄曰自其家祭肉過三日不食是褻鬼神之餘孔安國曰齊嚴敬貌三物雖薄祭之必敬

節記孔子謹齊之事楊氏曰齊所以交神故致潔變常以盡敬食饁也精鑿也牛羊與魚之腥聶而切之為膾食精則能養人膾麤則能害人膾言以是為善非謂必欲如是也饁飯傷熱濕也餽味變也魚爛曰餽肉腐曰敗色惡臭惡未敗而色臭熟之類此數者皆足以傷人故不食割肉不方正

者不食造次不離於正也漢陸績之母切肉未嘗
 不方斷葱以寸為度蓋其質美與此暗合也食肉
 用醬各有所宜不得則不食惡其不備也此二者
 無害於人但不宜以嗜味而苟食耳食以穀為主故
 不使肉勝食氣酒以人為合歡故不為量但以醉
 為節而不及亂耳程子曰不及歡者非惟不使亂
 志雖血氣亦不可使亂也但浹洽而已可也沽市皆
 買也恐不精潔或傷人也與不嘗康子之藥同意
 薑通神明去穢惡故不撤適可而止無貪心也助
 祭於公所得胙肉歸即頌賜不俟經宿者不留神
 惠也家之祭肉則不過三日皆以分賜蓋過三日
 則肉必敗而人不食之是褻鬼神之餘也但此君
 所賜昨可少緩耳答述曰語自言曰言范氏曰聖
 人存心不他當食而食當寢而寢言語非其時也
 揚氏曰肺為氣主而聲出焉寢食則氣窒而不通
 語言恐傷之也亦通陸氏曰魯論瓜作必○古人飲
 食每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先代始為
 飲食之人不忘本也齊嚴敬貌孔子雖薄物必祭
 其祭必敬聖人之誠也○此一節記孔子飲食之
 節謝氏曰聖人飲食如此非極口腹之欲蓋養氣

體不以傷生當如此然聖人之所不食窮
 口腹者或反食之欲心勝而不暇擇也

古義同新註
 孔子謹齊之事齊所以交神也遷坐易常處也右記

飯也精鑿也牛羊與魚之腥聶而切之為膾食精
 能養人膾麤必害人魚之腥言以是為善非謂必欲

若此也饘飯傷熱濕也鵠味變也魚爛曰餒未敗
 而色臭變也饘烹調生熟之節也五穀不成果實

未熟之類以上五件皆足於正也饒氏魯曰古之制
 方正者不食造次不離於正也饒氏魯曰古之制

飲食者使人食其物則有用其醬不食也食以穀為主
 是相制不得之則必有害故不食也食以穀為主

故不使血氣亂也沽市皆買也恐不精潔或傷人也
 不使血氣亂也沽市皆買也恐不精潔或傷人也

按本草薑性辛溫開胃益脾能通心肺食中之要
 藥也故每食必設但多食耳或曰薑性辛辣能

制魚肉毒故必設其謂通神明者蓋依孔子附會
 之耳也右記孔子設其謂通神明者蓋依孔子附會

身即所以修道也欲修道而先輕其祭於公所得者
 也飲食養身之大者故聖人謹之助祭於公所得者

自食不厭精至
 不多食為一節
 下又為一節

之祭肉或自食或頌賜不俟經宿者不留神惠也。家
 則雖祭肉不食之恐傷人也。食祭肉也。答述曰
 不自言亦所以敬神也。陸氏曰魯論瓜作必朱氏
 曰古人飲食每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
 先代始為飲食之人不忘本也。齊嚴敬貌。孔子雖
 薄物必祭其祭必敬。聖人之誠也。右記孔子受胙
 及雖微物必祭之誠意。

徵齊必變食。居必遷坐。孔安國曰。改常饌。易常處。

朱氏曰。謂不飲酒。不茹葷。其說本於莊子。莊子古
 書。可以徵已。然齋之變食。不唯此耳。膳夫職曰。以
 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
 造。王齋。日三舉。玉府職曰。王齋則共食玉。鄭司農

莊子人間世曰
 顏回曰回之家
 貧唯不飲酒不
 茹葷數月矣若
 此則可以為齊
 乎
 膳夫職周禮天
 官
 玉府職同

云。王齋當食玉屑。曲禮曰。齋者不樂。不弔。陸氏樂
 音洛。按此曰。王齋日三舉。則天子之齋。日三大牢。
 又有供玉屑之事。但不奏樂。不飲酒。不茹葷。為異
 耳。群下之齋。未聞也。然亦當盛饌。此所謂變食也。

朱氏唯以不茹葷。不飲酒。解之。可謂昧乎古已。但
 曲禮之不樂。陸氏音洛者。乃據三舉之文。誤以為
 舉樂故也。祭統曰。耳不聽樂。故記曰。齋者不樂。言
 不敢散其志也。可以見已。大行人職。食禮九舉。註
 鄭司農曰。舉舉樂也。鄭玄曰。九舉舉牲體九飯也。
 賈疏曰。先鄭云。舉舉樂也者。按襄二十六年左氏

大行人職周禮
 秋官

傳云。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後鄭易之以為舉牲體者。但此經食禮九舉。與饗禮九獻相連。故以食禮九舉為舉牲體。其實舉中可以兼樂。以其彼傳亦因舉食而言也。此賈公彥亦不知鄭玄之意。蓋禮舉牲體者多奏樂。是舉牲奏樂多相仍也。故左傳云爾。然諸經之文。舉自舉。奏自奏。如膳夫職。亦唯曰以樂侑食。而不曰舉。又大司樂職曰。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鐘鼓。亦不曰舉。可以見已。且以舉為舉樂。則曲禮祭統不與膳夫職合。於是知漢儒精禮。後世不能及焉。居必遷坐。居者燕居也。燕

大司樂職周禮
春官

居必不沿齋時之坐。所以重齋也。所以不言齋。遷坐者。齋以立為主故也。又按所謂葷者。世多以五辛當之。非矣。五辛之名。出于浮屠。爾後醫家道家亦有之。亦倣浮屠者已。玉藻曰。膳於君。有葷桃。於大夫。去茹。於士。去葷。鄭註云。膳。美食也。葷。桃。芻。辟。凶。邪也。大夫用葷。桃。士。桃而已。葷。薑。及。辛。菜也。茹。芻。芟。帚也。葷。或。作。焄。士。相。見。禮。之。記。膳。葷。請。退。可也。註。膳。葷。謂。食。之。葷。辛。物。葱。薤。之。屬。古。文。葷。作。薰。此。葷。辟。惡。之。物。凡。芬。芳。之。類。皆。謂。之。葷。故。或。作。焄。豈。惡。其。穢。乎。檀。弓。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艸。木。

其臭如蘭易繫辭

爾雅釋器

之滋焉。以為姜桂之謂也。註增以香味為其疾不嗜食。通雅引此以為葷是矣。所以齋不茹葷不飲酒者。以其芬芳奪人意故也。何註連下不多食為皆齋之事。而曰姜辛而不臭故不去。非也。後人又據何註臭字。而疑齋忌臭穢。故不茹葷。殊不知臭字在古為五臭總稱。其臭如蘭可以見已。

食饘而餲。孔安國曰。饘餲臭味變。釋器曰。食饘謂之餲。是饘餲無別。未知本文何故加而字也。朱註饘飯傷熱濕也。餲味變也。未知何據。魚餛而肉敗。肉謂牲肉。非謂魚之肉也。不時。鄭玄以為非朝夕

食鑿職周禮天官

日中時非矣。朱註為是。王制曰。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故君子不食也。食鑿職曰。食鑿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凡食齊。眠春時。羹齊。眠夏時。醬齊。眠秋時。飲齊。眠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醎。調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麥。魚宜菰。凡君子之食。恒放焉。疏曰。雖以王為主。君子大夫已上。亦依之。蓋天子敬天。故攝養其體。以共天職。君子大夫雖賤乎。其所以共天職。乃不殊。故古有此禮。論語食饘以下。亦當以是意觀之。

不得其醬不食。馬融曰：魚膾非芥醬不食。此舉一例其餘已。內則曰：濡雞醢醬實蓼。濡魚卵醬實蓼。濡鼈醢醬實蓼。魚膾芥醬。麋腥醢醬。肉雖多不使勝食氣。何晏無解。朱註以為飯之氣。此甚似後世文辭。邢疏曰：氣小食也。是解氣為餼。蓋邢曷時他古註尚存。而曷取其說耳。據其說則食為食饗之食。餼為餼牢之餼。言肉雖多不得過食。餼之數也。古文辭當如此。王制曰：庶羞不踰牲。是其禮也。

惟酒無量。不及亂。按燕禮大射禮鄉射禮鄉飲酒

風野天官外宰
湛露詩小雅白
華之什
有駉詩魯頌
賓之初筵詩小
雅桑扈之什

禮其終皆無筭爵。無筭樂。以至執燭。是古禮為然。故湛露詩曰：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有駉詩曰：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鼓咽咽。醉言歸。于胥樂兮。賓之初筵曰：賓之初筵。温温其恭。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僊僊。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忼忼。是曰既醉。不知其秩。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籩豆。屢舞僊僊。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僊僊。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此以失威儀為亂也。朱註引程子云云。真道

學先生哉。豈謂以獨飲言邪。

沽酒市脯不食。王制曰。衣服飲食不粥於市。此君子所以不食。先王之道為爾。至於其所以然之故。則葛覃詩曰。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漙。為絺為綌。服之無斃。采蘋詩曰。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谷風詩曰。我有旨蓄。亦以御冬。七月詩曰。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為公子裳。斯干詩曰。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易家人曰。在中饋。貞吉。周禮。王后六宮。皆事蠶織。王食各有

葛覃詩周南

采蘋詩召南

谷風詩邶風

七月詩豳風

斯干詩小雅祈父之什

周禮天官內宰

大日思其初
艷妻以下四句
亦據詩辭

其官。至於士庶則衣服出於宮。飲食出其厨。皆婦女之事也。此制壞而艷妻煽方處。休其蠶績不績。其麻市也。婆娑然後衣服飲食。有粥於市者。故先王禁之。君子之不食。恐犯先王之制也。朱子乃曰。恐不精潔。或傷人也。可謂不知而為之解已。夫衣服飲食。不粥於市。先王之仁也。沽酒市脯不食。知其解者。亦可以依於仁矣。不知其解者。徒使人養其奢侈之心。噫。又按。沽。邢訓賣。是矣。沽之哉。亦訓賣。朱子訓買。非矣。何則。賣酒不食。則不買也。買酒不食。則人買酒飲我。豈可不飲乎。亦非禮意也。

沽之哉子罕篇

見詩月

不撤薑食。何註以為蒙齋文。然齋豈飲酒。故朱註為勝。然朱子引本草姜通神明鑿矣。仁齋先生以為姜辟邪惡。食中要品。故與不得其醬不食同。然食撤而獨留薑。豈其然。蓋孔子嗜薑。如文王嗜昌歠。曾皙嗜羊棗。人之性所不免也。故孔子亦有所嗜。然不多食。所以為君子是而已矣。自後世儒者論尚苛刻。乃始諱有所嗜。以為欲也。豈人情乎。如子夕嗜芟。子木撤之。而柳宗元作非國語。引君子之齋。思其所嗜之義。豈不然乎。故不多食。連上為是。何朱皆不連上。作一切之解。果其說之是乎。則

文王嗜昌歠未
考曾皙嗜羊棗
孟子

子夕嗜芟楚語

禮記祭義曰齊
之日思其所嗜

禮記祭義曰齊之日思其所嗜

當在不得其醬不食之下。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此傳論語者以解上句。而後來傳寫誤入正文。觀矣字可以見已。且但曰祭肉。何以知其為家祭肉乎。蓋泛言之辭。故鄭玄曰。自其家祭肉。過三日不食。是褻鬼神之餘。其意謂自其家祭肉。而外以至鄉里所饋。皆不出三日。祇祭於公者較急耳。此所以援以解上句也。上曰祭於公。而此但曰祭肉。不復識別。其辭不相應。故知其為註解也。朱子不知古文辭。其為儻侗解亦宜。

樂語合語曰良

樂語合語已見

高宗三年不言
憲問篇

食不語。寢不言。邢疏答述曰。語。直言曰言。朱註因之。邢釋其義曰。食不可語。語則口中可憎。猶之可矣。寢息宜靜。故不言也。人皆然。何必君子已哉。然若有事。雖卧豈不言乎。當食而人與之言。豈容不答述乎。朱註引范氏作主。一無適解。是聖人爲道遠人也。楊氏作養生解。窘哉。皆不知而爲之解者也。蓋語者。誨言也。如樂語合語之語。古者飲食之禮如養老。有乞言合語。然當食之時不語。食訖乃語。所以尊道也。故君子平日亦依其禮。當食不誨言也。寢者內寢也。言者言政事也。如高宗三年不

其言足以興中
庸

言。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皆以言政事爲言。內寢不言政事。所以敬天職也。又如雜記曰。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可見語非答述也。然是古言也。非孔子之時言也。琴張引古言。以見孔子行之已。雖疏食菜羹。瓜絕句。祭必齊如也。絕句。孔安國曰。齊嚴敬貌。三物雖薄。祭之必敬。此祭字。非祭祖先也。祭上世始爲飲食者也。舉瓜。包也。果已。玉藻曰。瓜祭上環。又曰。唯水漿不祭。若祭爲已。係鼻。朱子從陸氏瓜作必。非矣。陸氏所見魯論。必寫誤耳。孔

安國魯人。豈不讀魯論乎。蓋食必祭。古人之常。何必記。下文曰。有盛饌。必變色而作。此嫌於盛膳。疏食。敬有降差。故記其意。專在齊如也耳。

席不正不坐。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古孔安國曰。杖者。老人也。鄉人飲酒之禮。主於老者。老者禮畢。出孔子從而後出。

新謝氏曰。聖人心安於正。故於位之不正者。雖小不處。杖者。老人也。六十杖於鄉。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敬。長如此。

古義謝氏曰。聖人之心。安於正。故於位之不正者。雖小不處。杖者。老人也。六十杖於鄉。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敬。長如此。

徵席不正不坐。是恐齋時之禮。或錯簡。或脫字耳。

司儀職周禮秋官

何則。下文明言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是亦有席不正之時也。且在宗廟朝廷。則豈有席不正者乎。燕居不容。豈必正其席乎。適他人而席不正不坐。則君子難為人。豈有此事乎。故恐是齋時之禮耳。且司儀職曰。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則禮不正其席者。亦必有之。謝氏曰。聖人心安於正。可謂任其臆而語聖人已。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故唯杖者是視。

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

新註自鄉人飲酒至此為一節

居於鄉國對妹

古 祖安國曰。雖驅逐疫鬼。恐驚先。祖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
新 雖古禮而近於戲。亦必朝服而臨之。阼階東階也。雖其誠敬也。或曰。此恐其驚先祖五祀之神。欲其依己而安也。○此一節記孔子居鄉之事。
古 義。雖所以驅逐疫鬼。雖近於戲。然古禮所沿。孔子本不欲違俗。且鄉人行之。故朝服立于主人位。加敬於鄉人。禮記有安室神之說。蓋漢儒依孔子而附會也。
微 鄉人儻朝服而立於阼階。蓋古禮為爾。故孔子行之。而其禮之義不可得而知之矣。孔安國曰。恐驚先祖。郊特牲曰。鄉人禘。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鄭註云。禘強鬼也。謂時儻索室。毆疫逐強鬼也。禘或為獻。或為難。音曰。禘音傷。難或作儻。蓋本也。

對文。以受命。因問。對問。

諸朱註。儻雖古禮而近於戲。亦必朝服而臨之者。無所不用其誠敬也。妄哉。是其意謂先王之禮有不合孔子之心者。宋儒持敬。乃不合其心。爾雜記曰。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苟識此義。則莫怪儻之近乎戲也。

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

古 孔安國曰。拜送使者敬也。

聘禮邢疏曰問聘禮也謂因問猶遺也謂因問猶遺也謂因問聘禮邢疏曰問聘禮也謂因問猶遺也謂因問

新拜送使者如親見之敬也

古義再拜而送之非拜使者敬所問之人也○宋揚簡嘗作書與人書揚某再拜附之僕既發忽自思不親拜而書拜是偽也急呼僕送置書案上設拜而後遣暗合于孔子拜送使者之意學者有若此忠信而後可以言學不則高談性命無益

徵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問遺也聘禮有問禮之重者也故再拜而送之朱註問無解但謂如親見之敬也豈謂訪問邪若徒如親見之敬已矣則斯邦他邦何別觀他邦之文則為聘禮之問者審矣宋儒不知禮故蒙懂焉乎爾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

古包氏曰饋孔子藥孔安國曰未知其故不敢嘗禮也

新范氏曰凡賜食必嘗以拜藥未達則不敢嘗受而不飲則虛人之賜故告之如此然則可飲而飲不可飲而不飲皆在其中矣楊氏曰大夫有賜拜而受之禮也未達不敢嘗謹疾也必告之直也○此一節記孔子與人交之誠意

古義大夫之賜禮當嘗其不嘗者慎疾也以實告者不匿其情也

徵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孔安國曰未知其故故不敢嘗禮也古人解古文辭可謂盡之矣祇其辭簡奧讀者未易解也故故實也謂禮也未知其故故不敢嘗是解孔子之言也禮也者言孔子所以言者禮也豎師職曰豎師掌豎之

新註自問人至此為一節

豎師職周禮天官

左傳襄二十三

年
記曰禮記曲禮

政令聚毒藥以共鑿事。是古之藥多毒藥。故鄭註曰。藥之物恒多毒。說命曰。藥弗瞑眩。其疾弗瘳。左氏傳曰。美疢不如惡石。皆謂其毒也。故古者無饋藥之禮。以其毒也。慎之也。故記曰。鑿不三世。不服其藥。鑿師職。又曰。凡邦之有疾病者。疢瘍者。造焉。則使鑿分而治之。豈毒而饋之乎。故饋毒於人而令死。古者謂之饋藥焉。是所以無饋藥之禮也。孔子時。禮失俗變。貴人聞疾。或饋之藥。時人亦必嘗之。依賜食之禮也。皆非禮也。康子饋藥。孔子以為非禮。而卻之不恭也。不恭亦非禮也。故曰。丘未達

子與曰公欲身

古義自誤不五

也。言必有是禮。然丘未之聞也。故時人雖嘗而不敢嘗焉。不斥其非禮。而謙以己之未學。既不傷其心。亦不踐非禮。故孔安國曰。禮也。贊孔子也。宋儒不知之。而曰。禮也。謹疾也。直也。豈不妄哉。且范氏曰。受而不飲。是解嘗為飲。可謂不知字已。如下文。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皆謂食其少許。如嘗試然。故曰先也。飲食有節。烏知君之賜不在我食時也。豈能食而盡之哉。故對使而先嘗少許。以示不虛君之賜。然後聚親戚以共食之。以榮其賜。禮必有之矣。故曰先嘗。此嘗亦然。雖時人豈必服其藥乎。

亦對其使而嘗少許以示不虛其賜已

廐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

古鄭玄曰重人賤畜退朝自魯君之朝來歸

新非不愛馬然恐傷人之意多故未暇問蓋貴人賤畜理當如此

古廐孔子家廐也張氏曰仁民愛物固有間方退朝初聞之時惟恐人之傷故未暇及馬匹右記孔子平生居家之雜儀

古義自席不正至不問馬為一節

徵曰傷人乎不問馬朱註貴人賤畜是誠然也且

家人及鄰里救火者必焦其額爛其膚者有之矣

故曰傷人乎救火者豈徒救廐而不救馬乎故不

必問然子張曰陳文子有馬十乘數馬以稱富則

子張曰公治長篇

它人或有問馬而不問人者故門人記之爾

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

必畜之侍食於君君祭先飯

古孔安國曰敬君惠也既嘗之乃以頌賜孔安國曰薦其先祖鄭玄曰於君祭則先飯矣若為君嘗

然食新食恐或餒餘故不以薦正席先嘗如對君也言

先嘗則餘當以頌賜矣腥生肉熟而薦之祖考榮

日君賜也畜之者仁君之惠無故不敢殺也周禮王

則已不祭而先飯若為君嘗食然不敢當客禮也

古義朱氏曰食恐或餒故不以薦正席先嘗如

對君也言先嘗則餘當以頌賜矣腥生肉熟而薦

先飯以似君之客已故若為君嘗食然

徵君賜生必畜之。畜以為牲也。何則。蒙上賜食之文。其非犬馬審矣。且謂之生者。對腥之言也。有牲曰祭。無牲曰薦。牲必舉牲體。非特殺不可矣。故賜腥而薦之。以其不可以祭也。故止薦之。邢疏必畜養之。以待祭祀之用也。得之。尔註畜之者。仁君之惠。孟子穀鯨。佛氏慈悲。決其沛腸哉。無故不殺者。謂非祭與賓客也。用牲者重禮也。戒非重禮而殺也。豈語其仁哉。
侍食於君。君祭先飯。玉藻曰。若賜之食。而君客之。

孟子梁惠王篇無故不殺禮記玉藻

則命之祭。然後祭。謂雖君以客禮待。然必命祭而後祭。否則不祭也。又曰。先飯。辯嘗羞飲而俟。辯音徧。此正與論語同。先飯徧嘗羞飲者。先飯也。俟者。俟君之祭畢也。雖先飯而少嘗之耳。必俟君之祭畢而食。而後食也。又曰。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此謂別有嘗羞者。則已不敢嘗。必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者。註曰。飯飲利將食也。疏曰。利喉以俟君也。蓋謂不敢越次恣食。必利喉以俟君之食也。少儀曰。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亦與論語同。已者。即玉藻之俟也。

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

古包氏曰夫子疾處南牖之下東首加其朝服拖紳紳大帶不敢不衣朝服見君
新東首以受生氣也病臥不能著衣東帶又不可
以褻服見君故加朝服於身又引大帶於上也
古義禮寢當東首然常時或隨意卧故及君視疾
東首也紳大帶也病時不能著衣東帶故加朝服
於身又引大帶於上也

徵疾君視之東首包咸曰夫子疾處南牖之下東首是必古來相傳之說何則南牖之下本文所無也邢疏曰病者常居北牖下為君來視則暫時遷鄉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而視之是亦解包咸南牖之下耳東首終無解朱註曰東首以受生氣

至世傳問或一
 古義自取則分

至此真一
 離結自取則分

也果其說之是乎則雖君不視當爾受生氣何關君視乎按玉藻曰君子之居恒當戶註鄉明又曰寢恒東首註首生氣是寢必東首者禮也君來視之故正其禮非關疾也而寢之所以必東首者鄭玄解其義而曰首生氣也未知其說當否朱子剽以入論語註以傳會疾欲生之意可謂妄已蓋古人室制戶在東南寢恒東首者亦與居恒當戶同義皆取鄉明也所謂首生氣者漢儒好言五行之失也

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新註自君賜食至此為一節

古義自君賜食至每事問為一節

古鄭玄曰急趨君命行出而車駕隨之

新急趨君命行出而駕車隨之

古義急趨君命行出而駕車隨之

徵君命召不俟駕行矣。玉藻曰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是也。

入大廟每事問

古無

新重

古義此篇本係夫子平生之行事故此一節前雖掌備記之於是又錄之非重出右記孔子受君賜及事君之禮

徵無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

古孔安國曰重朋友之

新朋友以義合死無所歸不得殯

古義聖人之待朋友與至親無異

徵朋友死無所歸謂朋自遠方來者也。斯邦之人

必有親戚也。古人必歸葬其鄉。觀於檀弓曰太公

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友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

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

仁也。獨美太公者以其既封營丘不必歸葬可也。

季子葬于贏博
亦據檀弓

季子葬其子于贏博間。亦以異於人表之也。故此
不曰葬而曰殯也。檀弓又曰。賓客至。無所館。夫子
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其為它邦人者審矣。

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

古孔安國曰。不拜者。有通財之義。

新朋友有通財之義。故雖車馬之重。不拜祭肉。則拜者。敬其祖考。同於己親也。○此一節。記孔子交

朋友之義

古義。朋友有通財之義。故不拜祭肉。則拜者。尊神惠也。右記孔子交朋友之義。

徵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朱註。敬其祖考。同於己親也。非矣。敬神也。何則。雖妻祭必拜也。祭

同於己親也。非矣。敬神也。何則。雖妻祭必拜也。祭

新註自朋友死
至此為一節
古義同新註

必唯祖考已哉

寢不尸居不容

古包氏曰。偃卧四體。布展手足。似

新尸。謂偃卧。似於死人也。居。居家。容儀。范氏曰。寢

不尸。非惡其類。於死也。惰慢之氣。不設於身體。雖

舒布其四體。而亦未嘗肆耳。居不容。非惰也。但

不若奉祭祀。見賓客而已。申。申天。天是也。也。居不容。嫌矜持。大過也。右記孔子平生之容。

徵寢不尸。居不容。包咸曰。偃卧四體。布展手足。似

死人。是不知而為之解者也。言在內寢坐。不必如

尸也。曲禮曰。坐如尸。鄭註。視貌正。正與居不容一類。故此連言耳。包咸以來。解寢為卧。古書固有之。

然此卧之容也。既曰居不容，居既不容，卧豈有容乎。故知其誤也。居不容，孔安國曰：為室家之敬難久，可謂善解已。勝朱註萬萬。何則？道不遠人，聖人之道，不强人以其所難久也。且朱註曰：居居家，非也。仲尼間居，今文作仲尼居，居即間居也。何必加家字？且居家亦有祭祀賓客之事，豈不容乎？

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警者，雖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有盛饌，必變色而作迅雷風烈

必變

古孔安國曰：狎者素親，狎周生烈曰：褻謂數相見，必當以禮貌之。孔安國曰：凶服，送死之衣物，負版

后九月
風動，殤月，殤言

新註自寢不尸
至此為一節

者持邦國之圖，籙孔安國曰：作起也。敬主人之親饋，鄭玄曰：敬天之怒風疾雷為烈。新狎謂素親，狎謂燕見，貌謂禮貌，餘見前篇。式車前橫木有所敬，則俯而憑之，負版持邦國圖籍者，式此二者，哀有喪，重民數也。人惟萬物之靈，而王者之所天也。故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況其下者，敢不敬乎？故主人之禮，非以王饌也。迅疾也，烈猛也，必變者，所以敬天之怒。記曰：若有疾風，迅雷甚，兩則必變者，所以敬天之怒。而坐，○此一節，記孔子容與衣服冠

雖狎必變。孔安國曰：狎者素親，狎雖褻必以貌

見事月

集賢卷之十

三十九

周氏曰。褻謂數相見。是狎褻何別。朱註。褻謂燕見。為是如褻衣之褻。可以見已。

式負版者。此註誤入正文。不爾。張公合三論時。註異文者。當時必朱墨別書。後世混之也。何則。負版在凶服。豈別物乎。何註。孔安國曰。凶服送死之衣物。負版者。持邦國之圖籍。是負版以下。何晏不知而強為之解也。凶服與吉服對。即喪服也。戶籍曰版。出周禮小宰職。然謂持版籍者為負版。豈有之乎。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民者君之天也。君之職當然。為下倨之。僭也。豈有之乎。且途遇負

至此為一節
惟註自疑不

周禮獻民秋官
司民

版籍者。何以識而式之乎。

迅雷風烈必變。王藻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鄭玄曰。敬天之怒。朱註。因之。然以雷為天怒者。古未之聞也。大象傳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是君子象洊雷也。言其奮作也。非懼雷也。雷果天之怒乎。易曰。雷驚百里。不喪匕鬯。豈不為抗天乎。說卦曰。帝出乎震。孔子問居曰。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皆言神之行也。君子所以敬者。值神之行也。夫天生萬物。上天之載。雷始發聲。天之仁也。豈可以為怒。

易下象傳

易經震

乎。月令曰。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疏曰。小人不畏天威。懈慢褻瀆。或至夫嬭交接。君子制法。不可指斥言之。故曰。有不戒其容止者。是其義也。

升車必正立執綏。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

古周生烈曰。必正立。執綏。所以為安。包氏曰。車中不內顧者。前視不過。衡軛傍視不過。軛轂。**新**綏挽以上車之索也。范氏曰。正立。執綏。則心體無不正。而誠意肅恭矣。蓋君子莊敬。無所不在。升車則見於此也。內顧。回視也。禮曰。顧不過轂。三者皆失容。且惑人。○此一節。記孔子升車之容。**古義**綏。上車之索也。正立。執綏。三者皆失容。且惑人。○此一節。記孔子升車之容。顧。回視也。禮曰。顧不過轂。三者皆失容。且惑人。○此一節。記孔子升車之容。記孔子升車之容。

徵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曲禮曰。國君不乘奇車。車上不廣欵。不妄指。立視。五雋。式視馬尾。顧不過轂。與此正同。又曰。登城不指。城上不呼。頗相似也。

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

古馬融曰。見顏色不善。則去之。周生烈曰。迴翔審觀。而後下止。言山梁雌雉。得其時。而人不得其時。故歎之。子路以其時。物故其具之。非本意。不苟食。故三嗅而作。作起也。回翔審觀。而後下止。言鳥見人之顏色不善。則飛去。回翔審觀。而後下止。人之見幾。而作審擇所處。亦當如此。然此上下必有闕文矣。耶氏曰。梁橋也。時哉。言雉之飲啄。得其時。子路不達。以為時物。而共具之。孔子不食。

三嗅其氣而起。晁氏曰：石經嗅作憂，謂雉鳴也。按劉聘君曰：嗅當作臭。古關反。張兩翅也。見爾雅。愚按：如後兩說，則共字當為拱。執之義，然此必有闕文，不可彊為之說。姑記所聞，以俟知者。

古義：言鳥見人之顏色不善，則飛去。回翔審視而後下。止。吳氏澄曰：下文梁山雌雉四字，當在色斯舉矣。上梁橋也。時哉言雉之舉，集得其時也。共與衆星共之，之共同向也。嗅，晁氏曰：石經作憂，謂雉鳴也。吳氏曰：嗅當作歎，字亦篆文之誤也。此夫子見雉之色舉，翔集因指顧之，以示從者。子路共之，終鳴而作，亦有君子見幾而作之意。門人一條，與前所記不相類，似不可入于此篇。豈門人以夫子出遊之間，觀物有感而附記於此歟。

管：色斯舉矣，翔而後集。逸詩也。曰：以下解詩之言，引孔子之事以解之。輯詩外傳多此類，不可疑矣。

共訓拱：為是衆星共之，可以徵已。朱子訓拱執，非

共訓拱大全董氏說

衆星共之為政篇

矣。嗅劉說為是。爾雅可以徵已。舊註泥鄉黨必記孔子之行，又眼不識古書，故以為有關文不學之失也。

